

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莊裕庭 校長

聯絡人：洪浩堯 組長 聯絡電話：0911-881-555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東區體育館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社會男子團體賽 | (二)社會女子團體賽 |
| (三)社會男子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 | (四)社會女子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 |
| (五)高中男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 | (六)高中女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 |
| (七)國中男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 | (八)國中女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 |
| (九)國小男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 | (十)國小女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 |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選手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規定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四條第一條規定。
2.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四條第二條規定。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須年滿 12 足歲(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以前出生)以上參加。

(二) 註冊人數規定：

1. 團體項目：社會男子團體賽每隊限註冊 6 人。國中男生、國小團體賽每隊限註冊 8 人。社會女子組團體賽、高中男生、高中女生、國中女生團體賽每隊 6 人。
2. 個人賽：單、雙打賽每人限擇一項參加，不得重覆報名。單打每單位限註冊 4 人，雙打每單位限註冊 4 組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賽制：

1. 本賽事上年度(108 年)各組前四名選手隊伍得設為種子。
2. 團體賽、個人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。
3. 國中小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五場三勝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單雙不得重複。
4. 社會男子團體賽、社會女子團體賽、高中男生團體賽、高中女生團體賽、國中女生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三場兩勝（單、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重複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，比賽進行中如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1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
2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早1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五) 器材設施：採用 Nittaku 三星 40+ mm 白色比賽用球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選手著團隊服裝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九、單位報到：109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假東區體育館辦理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109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假東區體育館辦理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109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假東區體育館召開。

十二、本技術手冊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。